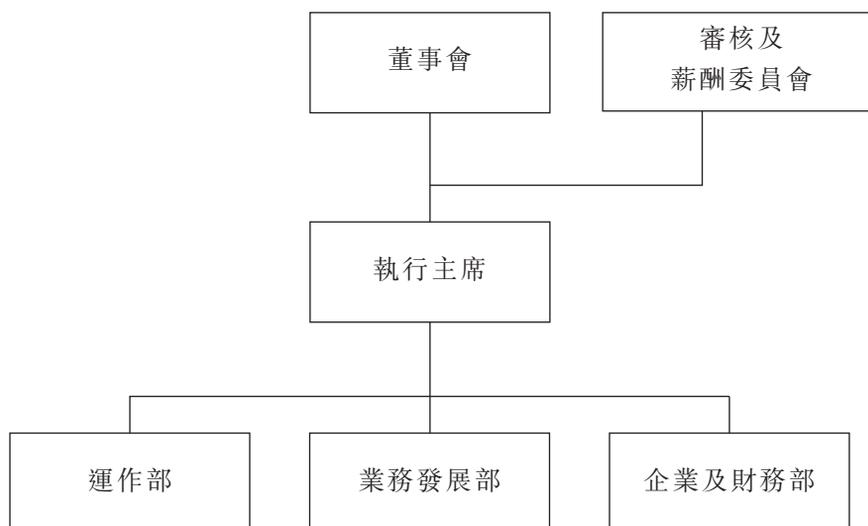


本集團

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如下：



董事會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執行董事會之職能，行使董事會之權力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採用公司管治措施，並履行監管功能以確保管理層根據獲批准之計劃及財政預算執行職務。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出任主席。

運作部

由謝炳木先生領導之運作部，在合營公司層面管理港口運作。

業務發展部

達成協議後或董事會議決新項目或如項目進入新階段(視乎情況而定)，由周先生領導之業務發展部會聯同武漢集裝箱之相關部門接管有關項目，然後開始實施有關設計、招標及建設之計劃總綱，直至建設及試行運作完成為止。

如有新商機出現，此部門負責兩項職能，即(a)項目評估及研究；及(b)項目策劃及商談。項目評估及研究職能主要包括在可行性研究階段，鑑別項目及評估可能進行項目之適切性、資金需求及風險。項目策劃職能主要包括在策劃及商談階段，接管獲確定為適合作投資之項目、就合營合約及必要之結構性融資進行磋商，以及委託進行初步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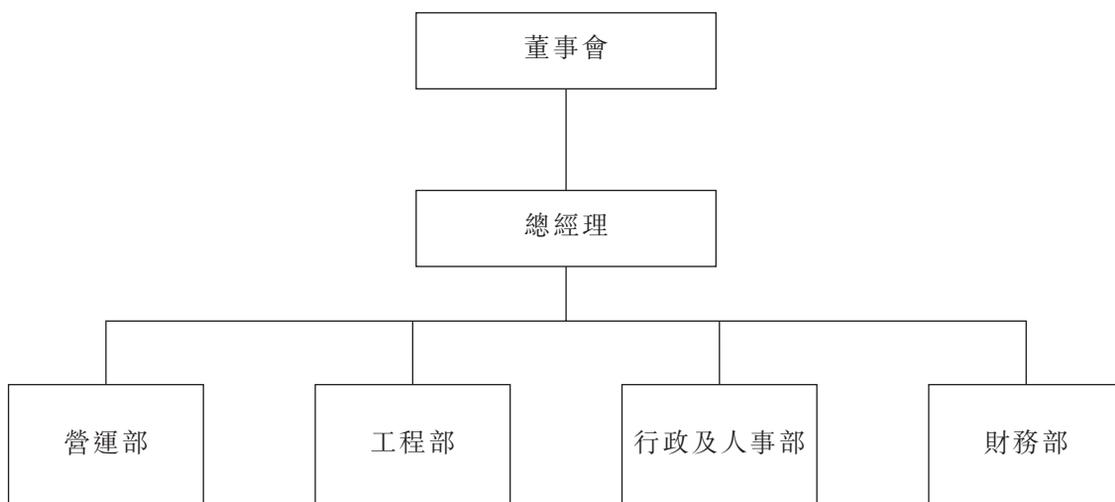
管理架構

企業及財務部

由黃煒強先生領導之企業及財務部負責管理總辦事處、項目及企業融資、司庫、會計及報告、秘書事務、投資者關係及監察武漢集裝箱之業務表現。

武漢集裝箱

武漢集裝箱乃為負責武漢集裝箱項目而設立之合營公司，設於武漢並擁有本身之董事會及管理隊伍。武漢集裝箱之管理架構如下：



- (i) 由李中杰先生領導之營運部負責(i)管理包括貨物起卸等港口日常生產活動、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貨運站；(ii)透過市場調查、業務推廣、與客戶建立及保持關係拓展港口業務及擴大港口客戶基礎；及(iii)處理有關日常生產活動之文書工作。
- (ii) 由劉守樑先生領導之工程部負責建設及設備供應合約及監督合約之策劃、設計及招標事宜，以及監督建設及設備製造、在運作期間之安裝活動及設備保養工作。
- (iii) 由鄭運斌先生領導之行政及人事部負責辦公室行政、法律、公司、秘書事務及人事事務。
- (iv) 由黃兢先生領導之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司庫、會計及報告事宜。